

淮安市人事局文件

淮人发〔2009〕152号

关于转发相焕斌等十二人具备高级经济师 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事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事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结果的通知》（苏人社（R）通〔2009〕95号）精神，相焕斌等12人自2009年9月13日起具备高级经济师（认定）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职称 经济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10份



淮安(12名)

相焕斌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钱增茂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冯树云	金湖县常盛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陈军	洪泽县供电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姜柏林	淮安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张慧萍	市热电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高金刚	江苏爱吉斯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黄学洪	淮安市清江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张洁	江苏飞翔纸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贾勤	金湖县金石阀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林会明	江苏惠民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认定)
张永军	淮安市楚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级经济师(认定)